

正規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闢爲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爲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隣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 一 總務科
- 二 財政科
- 三 工務科
- 四 公安局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二 緝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二)財政科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 土地行政事項

(三)工務科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二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條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一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

第十九條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管理專員

一 二 三 四

局長 科長

祕書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十一、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二十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十三、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二十四、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二十五、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二十六、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二十七、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八、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二十九、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三十、備案

三十一、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二、第二十條

三十三、第二十二條

三十四、第二十三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朱懋澄蔣履福爲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朱懋澄爲第一代表·此令·

派施肇基伍連德爲出席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大會中華民國代表·此令·
任命葛金章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長·苗家振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經理處長·劉國植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軍法處長·此令·

任命余振興爲海軍引水傳習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馬紹先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之武黃季偉爲漢口市政府社會局科長·俞裁爲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督察長·何達公吳鐘爲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科長·張鏡懷范寶爲漢口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施定華爲漢口市政府財政局技正·徐思允陳崇武爲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高凌美錢杰賢陳彥培趙福靈汪鑑陸爲漢口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梅正元爲漢口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貢蘇榮札布爲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鄭祖怡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彭瀛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六四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關於廣東省政府呈爲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壹千五百萬元一案。似可照准等情。理合檢同廣東省政府原送各件轉呈鑑核。轉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細則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檢附樣本五種等由。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三七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奉令核議廣東省政府發行軍需庫券一案情形。祈核辦等情。請轉送立法院議決追認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章程一份。樣本四種等由。先後到院。迭經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遼於四月十四日開第五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僉謂該省因討逆關係。財政支絀。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及軍需庫券四百萬元一案。可准照原案通過。惟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先送本院審查通過。並經國民政府公布後。方得發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檢同文官處原送各件。呈請鑑核。再關於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程序一節。並請鈎府令行行政院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查廣東省政府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及軍需庫券。前由該院先後轉呈。請送立法院審議追認各等情到府。當經飭交議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並將關於發行公債庫券程序一節。通飭遵照。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席 蔣元沖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順勝等軍艦艦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 薩師俊等八員及陸傑等 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 孟琇椿曾冠瀛張日章謝爲良敍爲二等
中校 梁同怡敍爲一等少校 薩師俊陳嘉樞陳培堅敍爲二等少校 併予照准 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導淮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爲達令造具該會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除照送銓敍部外呈送鑒核備
呈件均悉 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戴傳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上尉軍醫馬光啓前因討逆在泰安渡河失足溺斃擬照上尉戰時因公
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師傷員楊書監擬請照戰時原級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十三師中尉訓練員符氣齋病故擬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該省政府委員會象牙小章一顆中經事變早已遺失請補發以昭信守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前據廣東省政府電請核示政治犯赦免者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已投變者

如何處理並據山東省政府請示政治犯正罪既赦併科之沒收財產應否連帶取銷各等情經咨請司法院併案解釋見復現准齊復參酌各國先例及此種事實列有辦法兩種（一）一律發還或償其代價（二）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為限不發還餘則發還等由究應用何種辦法以資解決請核示由

呈悉·應用第二種辦法·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送內政會議議決關於該會提議厲行禁烟案審查意見轉呈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通令飭遵·並送 中央黨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為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 理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邵元冲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查屬省桐城縣造送農商會選舉人名冊不合新頒法令經職所駁回業於陽呈呈核旋續查該縣工會教育會選舉人名冊核與農商會同一不合自應依法一律駁回以符定制茲將應駁回三點分述如下

(一) 所造冊籍未遵選舉施行法附表三填註從事該項職業年限一欄與選舉法第十三條規定根本違反

(二) 各冊均未蓋各團體鈐記謹在冊首頁蓋一縣政府印足證明各團體組織未完全

(三) 該縣所造名冊係於本月三日到所距截止收冊期只餘兩日發回另造必致貽誤選政

除函送省指委會會同審查駁回外無法救濟事關法令未敢曲予通融茲將辦理情形詳呈鑑核備案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據陳桐城工教兩會選舉名冊不合法令已函送省指委會會同駁回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前據安徽大學等四團體請解釋選舉法疑點并酌于分配代表名額一案經職所真電轉呈鑑核茲據安徽大學校長函稱查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選舉各團體名稱係按職業別分配代表名額是否混合選舉法無明文規定敝校選舉人少果與各該團體混合選舉當選權直等於零用特函請准予解釋選舉法前條款代表四名之產生法并擬援河南及青島市辦法分配安徽大學代表一名等情查來函所請解釋選舉法規一節核與該大學等四團體前次電呈無異惟前呈係各該團體合同請由教育會大學自由職業團體各選出代表一名其餘一人任各團體自古競選或由教育會選出二名該大學等四團體共選二名茲據函請援豫省及青島大學辦法分配代表一名前後主張頗有不同但所持理由亦頗正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轉呈察核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查此案前據該總監督真電轉呈並據該大學等庚代電呈同前情到所業經分別電復飭遵各在案茲據電陳仍應遵照前電辦理仰即知照

實業部轉達農廳電詢

據遼寧農廳電請解釋算師兼業業是否為自由職業團體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案准實業部函據該廳電請解釋醫師兼藥業是否自由職業團體一案函請解釋電復等因查醫師不問愛藥業與否其所組織之公會應為自由職業團體

北平市胡監督電詢

本市私立鐵路大學係經鐵道部立案所有該校教職員及本科學生是否按照選舉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准其參加選舉又本市稅務等校是否准其參加謹請鑒核電示

特電遵照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查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乃指國立大學及經教育部立案未經教育部立案不得援該條規定參加選舉

特電遵照

甯夏馬總監督電詢

現任電報局長當選為國民會議工會代表乞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電報局係國家交通機關局長係委任以上之官吏不得加入工會為會員自無當選為國民會議工會代表之資格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一浙江潘子亨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金德衡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錢三老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呂長庚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長庚馬德厚劉光海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周阿產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阿產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周阿產結夥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河南丁張氏等營利略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鄭金士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 河北薛後言與鄭秋賓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少堂與范玉山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楊占芳與成業堂因鋪底再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莊魏氏與莊文旺因嗣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張澍善與韓田氏等因請求返還契價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李宜齋與劉培峰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蔣雲山與正記因聲請拍賣抵押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鍾麟與劉中埔因租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呂武氏與呂義德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何源美堂楊謙甫等因定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 浙江朱阿生與胡壽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錢昇階與王幹臣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鍾啓誠與鍾國靈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韋鍾民之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陳俊川與德大轉運公司因運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武田氏與武德奎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雲南王張氏與王延壽因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雲南王張氏與王延壽因生活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蔣炳庭與蔣姚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聖倫與劉氏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 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公司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議開會務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分有不克親自到會者請先期親携股票到本公司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

本報代售處

中 中 中 中 文 明 上 海
華 南 山 京 書 書 局
國 央 英 書 書 局
南 洋 書 書 局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冰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冰府西門四十五號

二三七

七